附件1:

**银行优质客户管理相关要求**

银行应制定内部有关优质客户的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准入标准、动态调整以及定期向自律机制报告等内容。

**一、准入标准**

1、FTE客户

银行应以下列条件认定FTE客户：

(1) 货物贸易名录内企业（仅限办理跨境货物贸易结算业务时才适用），未被纳入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重点监管名单内，且分类考核信息为A类。

(2)近一年内未被外汇局或其他监管部门通报的，无涉及外汇检查处罚案例信息、违法违规案例、风险提示案例、恶意规避外汇监管案例、企业信用报告存在瑕疵的及其他不良行为记录的。

（3）本行总、分行级重点客户及其集团内成员企业。

（4）企业或其母公司（集团公司）注册成立1年（含）以上，且自身或其母公司（集团公司）在本行系统内办理跨境结算业务累计30次（含）以上。

（5）银行认为需要符合的其他条件（需书面说明）。

原则上同时满足（1）（2）条，并且满足（3）（4）（5）条标准之一的企业可认定为FTE优质客户。跨境人民币便利化优质客户（需符合《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二章第四条相关规定）可直接认定为FT优质客户，适用本操作指引相关规定。

**2、FTN客户**

银行制定的优质客户准入标准，至少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企业注册成立1年（含）以上，合规经营且经营情况稳定，近1年内无监管处罚信息。中资“走出去”企业、或“一带一路”项目相关境外企业、或近一年无监管处罚信息的集团公司纳入优质客户名单的注册年限要求可适当放宽；

（2）企业及股东方不涉及联合国、OFAC、欧盟等组织及我国制裁名单，符合“三反”监管要求、国际惯例和各行相关规定；

（3）已开立FTN账户，并自账户开立之日起在本行系统内通过该账户办理结算业务累计30次（含）以上；

（4）本行总、分行级重点客户及其集团内成员企业。

（5）银行认为需要符合的其他条件（需书面说明）。

原则上同时满足（1）（2）条，并且满足（3）（4）（5）条标准之一的企业可认定为FTN优质客户。

**二、动态调整**

**1、名单备查制度**

银行应建立内部优质客户管理制度，厘定优质客户名单，并根据管理制度严格把控名单准入，根据准入和退出客户调整及时更新名单备查。确定和调整名单均需填写“FT账户优质企业调整报备模板”，于5个工作日内自律机制邮箱上报天津市银行外汇和跨境人民币自律机制（以下简称自律机制），由自律机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跨境人民币业务办公室。

**2、动态监控制度**

银行应加强对优质客户名单企业办理业务的持续跟踪和管理，实施动态监控制度，做好企业动态分类管理和事后评估工作。银行应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对客户业务的尽职调查，按比例抽查业务合规情况。其中被抽查客户不得低于优质客户名单总量的10%（含），单个客户被抽查业务笔数不得低于该客户在该行以简化流程办理业务笔数的前10%（含）的大额业务。

**3、优质客户名单调整**

银行在优质客户名单动态监控执行中如发现以下任一情况，应立即将该客户移出优质客户名单：

（1）新列入人民银行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重点监管名单的企业；

（2）办理跨境货物贸易结算的企业,其货物贸易分类等级调降为B或C类;

（3）存在交易背景虚假、利用自由贸易账户转移资金等行为；

（4）同一客户自其纳入优质客户名单一年内累计发生2次（不含）以上收付款指令的资金交易性质与真实交易背景不符的；

（5）受到监管处罚通报，或存在其他异常情况或违规行为；

（6）企业及股东方被纳入联合国、OFAC、欧盟等组织及我国制裁名单，违反有关“三反”监管要求、国际惯例和各行相关规定;

（7）银行认为需要移出的其他情况。

**三、定期报告**

1、优质客户名单准入。银行确定名单需填写“FT账户优质企业调整报备模板”，于5个工作日内自律机制邮箱上报自律机制，由自律机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跨境人民币业务办公室，并统一向天津市内商业银行通报。

2、优质客户名单调整。发生移出优质客户名单情况的，银行应按以下流程办理：

1、银行应自企业移出优质客户名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填写“FT账户优质企业调整报备模板”，及时将移出企业信息上报自律机制，由自律机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跨境人民币业务办公室，并统一向天津市内商业银行通报。通报名单内企业自通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适用简化流程在各行办理相关业务，且参加本操作指引的银行不得将其纳入优质客户名单。各银行对通报的企业办理跨“一线”及“二线”结算时，应按照有关标准流程，事先逐笔逐单严格审核有关交易背景佐证材料无误后，方可办理结算。

2、针对移出企业再次申请纳入优质客户名单的，银行应给予其一年考察期，自企业被自律机制通报为移出优质客户名单之日起算。银行可根据优质客户准入基本条件，结合该客户考察期内业务办理情况，在一年考察期满后，如该客户未出现“优质客户名单调整”中列明的情况，可酌情再次纳入优质客户名单。同时，银行确定重新纳入的优质客户名单，填写“FT账户优质企业调整报备模板”，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自律机制邮箱上报自律机制，由自律机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跨境人民币业务办公室，并统一向天津市内商业银行通报。

3、累计两次被移出优质客户名单的客户，参加本操作指引的银行不得将其再次纳入优质客户名单。